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523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区域性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项目建项目审核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建项目审核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区域评估工作，根据《湖南省项目建项目审核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项目建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省水运管理局组织编写了《湖南省区域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导则》，经厅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督促和指导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工程建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水运管理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湖南省区域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工作导则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9月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审核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项目建设项目审核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区域评估工作，根据《湖南省项目建设项目审核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项目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特制定本导则，以明确区域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等。本导则共分4章节1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规定、评价报告、图纸等。

目 录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3
2.1 区域航评报告编制	3
2.2 区域航评的申请与审核	3
2.3 单个项目的告知承诺	5
3 区域航评报告编制文本格式	6
3.1 第 1 章 概述	6
3.2 第 2 章 自然条件与河床演变分析	7
3.3 第 3 章 项目河段通航环境	7
3.4 第 4 章 现状与规划	8
3.5 第 5 章 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	9
3.6 第 6 章 项目符合性论证	9
3.7 第 7 章 项目对航道条件的影响评价	10
3.8 第 8 章 项目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	10
3.9 第 9 章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11
3.10 第 10 章 结论与建议	11
4 图纸	13
附录 A 区域航评报告目录	14

湖南省区域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导则

1 总 则

1.1 为规范区域性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以下简称“区域航评”），明确区域评估事项的适用范围、条件、效力及区域评估成果运用要求，特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实施区域原则上为全省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等区域范围，具体范围和数量见省发改委相关文件。通过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评估评审，实现由单个项目把关变为整体区域管控，由申请后评审变为申请前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加速项目落地。

1.3 区域航评实施主体为各类园区管理机构（即园区管委会等，未设立管委会等的由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指定负责机构），负责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1.4 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区域航评，并督促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属地园区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推动落实已实施区域评估的相应审核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1.5 本导则适用于湖南省各类园区范围内规划为V级及以下航道的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主要为在航道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临河、临湖项目及跨越、穿越航道的项目（不含拦河闸坝项目）。

临河、临湖项目包括码头类、修造船类、取排水类、整治与圈围类、孤立构筑物类、其他等项目；跨越航道项目包

括从水上跨过航道的桥梁、管道、渡槽、缆线、浮桥等建筑物、构筑物；穿越航道项目包括从水下穿过航道的隧道、管道、缆线等建筑物、构筑物。

1.6 区域航评报告的编制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运河通航标准》（JTS180-2），并参考《跨越和穿越航道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120-1-2018）、《临河临湖临海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定》（JTS120-3-2018）等规定。

2 基本规定

2.1 区域航评报告编制

2.1.1 实施主体应当在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阶段，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规定、技术标准及本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区域航评报告。

2.1.2 区域航评报告由实施主体自行编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信誉良好的机构编制。

2.1.3 区域航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概述、自然条件与河床演变、通航环境、现状与规划，项目符合性论证、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项目对航道条件的影响评价、项目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2.1.4 区域航评报告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划、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应当开展现场踏勘、调研，做到搜集资料齐全、论证充分、评价全面、结论明确、客观公正，并如实反映各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及处理情况。

（三）应对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与通航标准的符合性、项目对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的影响、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的结论意见。

2.2 区域航评的申请与审核

2.2.1 区域航评由实施主体经所在地市州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至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核。应包

含以下材料：

- （一）审核申请书；
- （二）区域航评报告；
- （三）区域项目的规划或者其他建设依据；
- （四）实施主体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成立文件等机构证明文件；
- （五）涉及规划调整或者拆迁等措施的应当提供规划调整或者拆迁已取得同意或者已达成一致的承诺函、协议等材料。

实施主体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2.2 审核部门收到实施主体提交的审核申请后，应当进行材料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是否齐全、区域航评报告文本格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审核部门应当及时告知实施主体单位。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审查通过的，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2.3 审核部门受理实施主体提交的审核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审核。应围绕区域航评报告内容是否全面，程序是否合规，论证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等方面内容，针对临河临湖、穿越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分析，通航标准，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在审核中，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专家咨询、委

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机构等方式开展技术咨询。

2.2.4 审核部门应当在受理审核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区域航评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并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审核的意见。技术咨询、专家评审、评价材料修改完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核期限内。

审核未通过的，实施主体可以根据审核意见对项目选址或者建设方案等进行调整，重新编制区域航评报告，并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2.2.5 审核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建设项目涉及航道、通航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实施主体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送审核部门审查。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的调整；

（二）规划通航标准的变化；

（三）其他可能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航运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2.3 单个项目的告知承诺

2.3.1 实施主体负责审核区域内单个项目的实施。

2.3.2 实施主体应在单个建设项目开工前将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标准等基本情况、项目与区域航评报告的符合性说明及其他说明、承诺等事项，告知区域航评审核单位。

3 区域航评报告编制文本格式

区域航评报告文本应按下述章节顺序编写（部分章节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简化）。

3.1 第 1 章 概述

应包括任务由来、项目概况、报告编制依据、评价过程、主要评价结论等 5 节内容。

3.1.1 任务由来应说明项目背景、任务来源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项目背景应阐明区域概况、项目建设缘由、任务及相关规划等情况。

（2）任务来源应说明实施主体单位、评价工作委托单位及委托时间等。

3.1.2 项目概况应包括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技术参数等内容。

3.1.3 报告编制依据应包括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相关依据文件和技术资料等内容。

3.1.4 评价过程应简述研究技术路线、现场踏勘情况、开展的主要专题研究及承担单位、征求意见情况、评价过程中的重大事件等内容。

3.1.5 主要评价结论应针对项目选址及建设规模、规划通航标准、项目对航道条件的影响、项目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3.2 第2章 自然条件与河床演变分析

应包括自然条件和河床演变等两节内容。

3.2.1 自然条件应包括区域内各河道概况、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内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区域河道概况应说明区域内各河段的地理位置、流域概况、河道特性、滩险分布、航槽位置等；

(2) 气象应说明区域的气象特征，包括气温、风、降水、雾、雷暴等；

(3) 水文应包括水位、径流、冰凌、泥沙等；

(4) 地质地震应包括区域地质构造、岩土层分布特征、项目地质问题、地震基本烈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等。

3.2.2 河演分析应包括历史演变分析、近期演变分析、演变趋势预测、演变分析小节等内容，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历史演变分析应包括区域各河道发生的历史演变及原因；

(2) 近期演变分析应包括区域各河道岸线、深泓、洲滩、航槽等近期演变情况，并对演变过程、特点和规律进行分析和归纳；

(3) 演变趋势预测应根据各河道河床演变分析，预测河床演变及航道变化的趋势。

3.3 第3章 项目河段通航环境

应包括与通航有关的设施、通航条件、通航安全状况等3节内容。

3.3.1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已建、在建、规划的桥梁、隧道、水下管线、架空

管线等跨越、穿越航道建筑物情况及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

(2) 已建、在建、规划的水利枢纽等拦河建筑物情况及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通航建筑物参数；

(3) 已建、在建、规划的码头、船台滑道、取排水口等临河临湖建筑物情况及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

(4) 已建、在建、规划的锚地、水上作业区情况及与通航有关的技术参数。

3.3.2 通航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航道尺度、航道布置、航标配布情况、航道整治建筑物等；水流条件；碍航礁石、沉船、沉物等水下碍航物情况；船舶航路及附近特殊区域设置、航行规定等；船舶流量、航行轨迹、船型组成及时空分布特征。

3.3.3 通航安全状况应包括助导航设施、应急设施、通信与防污染设备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航道维护与通航安全管理机构、项目水域水上交通组织与安全管理规定，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及时空分布特征、事故原因分析等。

3.4 第4章 现状与规划

应包括区域发展现状与规划、航道现状与规划、港口现状与规划、其他相关规划等4节内容。

3.4.1 区域发展现状与规划应包括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规划及交通运输发展现状与规划等。

3.4.2 航道现状与规划应包括航道现状技术等级、航道尺度、航道布置、助航标志配布、航道整治和航道规划等内容。

3.4.3 港口现状与规划应包括项目附近的岸线使用情况，

港口及锚地的布置、功能、规模，港口规划等内容。

3.4.4 其他相关规划应包括与区域有关的城市规划、河道整治规划等。

3.5 第5章 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

应包括代表船型、航道等级及技术标准、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等3节内容。

3.5.1 代表船型应从现状和规划船型及其他发展要素论证确定代表船型，应列出代表船型及主要尺度，主要尺度应包括总长、型宽、设计吃水等。

3.5.2 航道等级及技术标准应根据航道规划等级及技术标准明确各航道规划等级及航道建设尺度、通航水位技术标准等，包括航道设计水深、航道宽度、最小弯曲半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洪水重现期、设计最低水位通航保证率等。

3.5.3 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应包括通航净空高度、通航净空宽度。

(1) 通航净空高度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相关技术标准，结合各河段航道、港口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明确航道最高通航水位标准及相应通航净空高度；

(2) 通航净空宽度根据相关技术标准提出单向通航孔最小通航净空宽度和双向通航孔最小通航净空宽度，并列出具计算方法、计算成果。

3.6 第6章 项目符合性论证

应包括项目选址和布置的规定与要求、选址符合性评价等2节内容。

3.4.1 项目选址和布置的规定与要求应按项目类别列出

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管理规定的具体要求。

3.4.2 项目选址的符合性评价应根据项目区域的航道布置、航路设置、通航状况、水流条件等情况，评价项目布置方案与相关技术标准、航道维护要求、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符合性。

3.7 第7章 项目对航道条件的影响评价

应包括项目对水流条件的影响，项目对河床演变的影响，项目对航道布置、航道尺度及助航标志配布的影响，项目对航道整治项目的影响等4节内容。

3.7.1 项目对水流条件的影响应评价项目对水域流态、流量、水位、比降变化等影响。

3.7.2 项目对河床演变的影响应评价项目对河床冲淤变化的影响，项目需采取疏浚、吹填等措施的，尚应评价项目疏浚、吹填等对河床演变的影响。

3.7.3 项目对航道布置、航道尺度及助航标志配布的影响应根据项目区域不同水位航道布置情况，分析项目方案与航道布置的关系，评价项目对航道边线等平面布置的影响、对航道宽度、水深、弯曲半径等的影响；评价项目对附近助航标志的设置、维护及功能发挥的影响，以及对其它相关助航设施的影响。

3.7.4 项目对航道整治项目的影响应评价项目对已建、在建、规划的航道整治项目建筑物稳定及功能发挥等的影响。

3.8 第8章 项目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

应包括项目对船舶通航的影响、对相邻涉水设施的影响，项目对通航安全设施的影响等3节内容。

3.8.1 项目对船舶通航的影响应评价项目对船舶航路、习惯航路、定线制航路设置的影响，一级项目对项目区域船舶交通组织、航道通过能力、通航秩序及船舶驾驶操作的影响。

3.8.2 项目对相邻涉水设施的影响应评价项目对临近码头、锚地、水上过驳作业区等与通航有关设施的影响。

3.8.3 项目对通航安全设施的影响应评价项目对船舶交通管理系统（VT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闭路电视监控系统（CCTV）、甚高频通信系统（VHF）等安全监管设施的影响。

3.9 第9章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应包括项目方案调整意见、航道保障措施、通航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等4节内容。

3.9.1 项目方案调整意见应根据项目布置方案对航道条件、通航安全的影响提出项目方案优化调整的具体意见。

3.9.2 航道保障措施应提出提前或同步实施的保持航道稳定、满足通航条件的项目措施，以及应配备的助导航设施、航道维护设施等。

3.9.3 通航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应提出减小或消除项目对通航安全影响的措施，以及应配备的通航安全监管、应急保障等设施。

3.9.4 安全管理措施应根据影响程度，从技术保障、制度保障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措施。

3.10 第10章 结论与建议

应包括结论、建议等两节内容。

3.10.1 结论应对报告研究分析情况进行总结，并包括以下内容：

- (1) 河床演变；
- (2) 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
- (3) 项目选址与布置符合性；
- (5) 航道条件影响评价结论；
- (6) 通航安全影响评价结论；
- (6) 项目方案与优化意见；
- (7) 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3.10.2 建议应根据分析论证预评价情况，对项目建设方案中需要解决的问题、与相关单位的协调等提出建议。

4 图 纸

4.1 区域航评报告所附图纸应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要求。

4.2 图纸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区域地理位置示意图
- (2) 河势及通航环境示意图
- (3) 航道、港口、岸线利用规划图
- (4) 航道地形图
- (5) 项目方案图
- (6) 其他图纸

附录 A 区域航评报告目录

A.1 区域航评报告的章节应按下列目录编排，并列出版码。

第 1 章 概述

- 1.1 任务由来
- 1.2 项目概况
- 1.3 报告编制依据
- 1.4 评价过程
- 1.5 主要评价结论

第 2 章 自然条件与河床演变分析

- 2.1 自然条件
- 2.2 河床演变

第 3 章 项目河段通航环境

- 3.1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 3.2 通航条件
- 3.3 通航安全状况

第 4 章 现状与规划

- 3.1 区域发展现状与规划
- 3.2 航道现状与规划
- 3.3 港口现状与规划
- 3.4 其他相关规划

第 5 章 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

- 5.1 代表船型
- 5.2 航道等级及技术标准
- 5.3 通航尺度及技术要求

第 6 章 项目符合性论证

6.1 项目选址和布置的规定与要求

6.2 项目选址符合性评价

第 7 章 项目对航道条件的影响

7.1 项目对水流条件的影响

7.2 项目对河床演变的影响

7.3 项目对航道布置、航道尺度及助航标志配布的影响

7.4 项目对航道整治项目的影响

第 8 章 项目对通航安全的影响评价

8.1 项目对船舶通航的影响

8.2 项目对相邻涉水设施的影响

8.3 项目对通航安全设施的影响

第 9 章 项目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9.1 项目方案调整意见

9.2 航道保障措施

9.3 通航安全及应急保障措施

9.4 安全管理措施

第 10 章 结论和建议

10.1 结论

10.2 建议

附件